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陕0304执恢184号

申请执行人杨稳宜,女,汉族,1956年01月10日出生,住西安市韩森寨9号,公民身份号码:610111195601104528。

被执行人范建礼,男,汉族,1960年09月06日出生,住宝鸡市金台区中山东路230号楼东单元3楼东户,公民身份号码:610321196009060050。

被执行人宝鸡市虹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宝鸡市陈仓区科技工业园区,组织机构代码91610304776970151P。

被执行人陈云刚,男,汉族,1981年04月19日出生,住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5号付2号,公民身份号码:610322198104192911。

本院在执行杨稳宜与宝鸡市虹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范建礼,陈云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人清偿借款7490000元迟延履行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费32115元、执行费65011元,但被执行人宝鸡市虹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范建礼,陈云刚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11月30日以(2017)陕0304执1016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范建礼出资的以其女范玲静名义填写购房合同的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大道69号元55幢0105号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

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范建礼出资的以其女范玲静名义填写购房合同的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大道69号元55幢0105号房。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连 煜

审 判 员 何 振 云

审 判 员 赵 民 权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 咪